

证券代码：834585

证券简称：汉诺佳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	<p>在原“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、第一百五十七条”之后，增加一条，即第一百五十八条。</p> <p><b>第一百五十八条</b>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</p>

	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第一百五十八条及之后各条款	序号相应顺延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